

证券代码：833027

证券简称：阳光金服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对厦门中富知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增资方式股权投资厦门中富知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知本”),注册地为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66-968号汇金湖里大厦616单元,本次投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250,000.00元作为中富知本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750,000.00元计入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中富知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投资者问答-重大资产重组”规定,衡量是否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两个指标: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5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16）第 0558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表中列示 2015 年度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47,034,269.94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30,901,384.29 元。根据对比上述指标分析，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此次对外投资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总经理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本次投资是本公司以认购中富知本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进行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其他法人单位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各方之间的交易事项，不存在法人、自然人情形的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中富知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66-968 号汇金湖里大厦 616 单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中富知本旗下的“中富资本学院”专注于为企业家和高层决策者提供一系列的资本培训,帮助中小企业了解资本运营的各种实务方法,提供“一站式”资本运营咨询辅导。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富知本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富智业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	60.00%
曾明	人民币	200,000.00	16.00%
王晋勇	人民币	50,000.00	4.00%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	2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立足公司旗下平台“新三板在线”当前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发力新三板培训体系建设,打造平台服务的生态闭环,巩固和扩大公司在中小企业

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策略做出的决策，可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竞争力，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健全被投资企业的管理架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整合资源，积极防范，控制风险，维护投资人权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公司此次的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中富知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